## 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药品经营许可证 (批发) 核	泼			
权力部门	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办件类型	承诺件		
法定时限	30工作日	承诺时限	20工作日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事项	是否收费	不收费		
法定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				
	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)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				
	业,须经企业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				
	门批准并发给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;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应当标明				
	有效期和经营范围,到期重新审查发证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				
	办药品经营企业,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,还应当遵循				
	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。				
	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0号,国				
	务院令第666号令修改)第十一条 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,应				
	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。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				
	工作日内,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				
	收;符合条件的,发给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第十七条:《药品经				
	营许可证》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,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,持证				
	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,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				
	门的规定申请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				
	品或者关闭的,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由原发证机关缴销。				
	3.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)				
	第八条4.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				
	第13号)				

	5. 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 <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		
	> 的决定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)		
办理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		
	厅3号窗口。		
办理时间	窗口办公时间: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,下午14:00-		
	17:30 (夏时制时间下午14:30-18:00) ; 周六、周日预约办理时		
	间: 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30-15:30。		
监督投诉	1.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电话、网上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进行监		
	督投诉。 窗口监督投诉。地址: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湖北省食		
	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。 电话监督投诉。电话号码:		
	12331。 网上监督投诉。http://www.hubfda.gov.cn/。 电子邮件		
	监督投诉。电子邮箱:hbsyj12331@163.com。 信函监督投诉。		
	投诉受理部门名称: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。 2.		
	收到投诉后按照《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访工作制度》(鄂		
	食药监办〔2015〕72号)办理并回复。		
咨询			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的使用说明
1	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	加盖公章
2	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	
3	《营业执照》	提供原件
4	仓库平面布局图(标明	
	详细地址、功能区域、	
	建筑面积)(经营范围中	
	含麻醉药品、精神药	
	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	

		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罂粟壳特殊药品需提供	
	该项资料)	
	经办人身份证,企业法	
	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,	
	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	
	书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	
5	企业负责人、质量管理	
	负责人无《药品管理	
	法》第76条、第83条	
	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	
	明	
6	《企业主要质量管理人	加盖公章
	员情况表》(企业负责	
	人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	
	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	
	术职称,质量负责人要	
	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	
	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	
	管理工作经历证明,质	
	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	
	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	
	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	
	理工作经历证明);如	
	涉及从事中药材、中药	
	饮片的企业还应当提供	
	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	
	范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	
	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)	

	第二十二条相应岗位人	
	员的资质材料	
7	企业申请报告、《药品	加羊八辛
	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	加盖公章
8	企业经营设施、设备情	
	况表	
9	营业场所、仓库房屋产	
	权证明和土地使用证明	
	或房屋租赁证明	